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31號

原告 張名嘯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被告 陳奕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,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,依其情形可以補正,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訴,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,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,其訴自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梁靖瑜